**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分值 |
| 1 | 价格 | | | | 20 |
| 2 | 技术部分 | | | | 2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实施方案 | 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制定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人员安排、实验设备、实验能力等。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人员安排等全面到位评为优得5分。  （2）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人员安排等比较全面合理评价为良得4分。  （3）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人员安排等勉强合格评价为中得3分。  （4）无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人员安排等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全面评价为优得5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好评价为良得4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般评价为中得3分；  （4）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设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质量、安全、环保等质量保证措施信息化程度提出具体措施、方案。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评价为优得10分；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好评价为良得8分；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一般评价为中得6分；  （4）无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得满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违约承诺 | 3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提供违约承诺得满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4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项目超过1000项（含）以上的，得5分；  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项目在800项（含）-1000项（不含）的，得4分；  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项目在600项（含）-800项（不含）的，得3分；  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检测领域项目在600（不含）项以下的，得1分。  （投标人须汇总检测项目的总数，提供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同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或不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2017年以来参加环境水质监测项目的能力验证相关资料：提供的数量在5项以上，得2分；提供的数量在3-4项的，得1.5分；提供的数量在1-2项的，得1分；无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算时以项目为单位，不以证书份数为单位。例如一份能力验证证书中有3个项目验证合格，则按3项计算）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曾独立承担过政府、学校等事业单位检测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证明文件：**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参加市级及以上环境检测技术比赛获奖的，每个奖项1分，最多得2分。  **证明文件：**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 |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在职，有五年及以上第三方监测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环境、化学相关毕业生或具备环境、化学相关高级职称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类培训证，得2分；  （3）项目负责人为环境领域授权签字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  （2）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社保部门资料或网页资料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3）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8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持证上岗人员，20人及以上得2分，15-19人的得1分，15人以下的得0分。  （须提供上岗证复印件证明及投标人近3个月（2019年8～10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安排到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人员取得环境监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等同能力并持有相关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控制类培训考核合格证的，提供3人或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3）为本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高级职称的，每名得1分；  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中级职称的，每名得0.5分；  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初级职称的，每名得0.2分；  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全日制硕士学历的，每名0.5分。  本项最高得3分，取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硕士学历得分之和。（同一人员的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和初级职称、硕士学历不重复计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社保部门资料或网页资料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3）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8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参加国标、行标编制、修订工作，作为起草单位：  提供的数量在15项以上的，得5分；  提供的数量在10项-15项的，得4分；  提供的数量在6项-9项的，得3分；  提供的数量在3项-5项的，得2分；  提供的数量在1项-2项的，得1分；  无得0分。   1. 投标人具有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得3分；无得0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起草单位证明、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投资人授权使用粤B牌照工作用车以保障项目样品采集、运输和质量巡查，提供3辆及以上得1.5分，少于3辆不得分。 2. 投标人应自有或投资人授权使用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仪、原子荧光仪，TOC分析仪（总有机碳分析仪）每提供一类得0.5分，最高得3.5分 3.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   **证明文件：**   1. 提供拟使用的车辆的有效的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拟使用的设备的校准/检定证书、购买发票或发票和授权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服务网点 | 3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 深圳企业，实验与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且实验室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以房屋租赁凭证或房产证为准，非深圳市的场所不计入），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考虑服务响应的及时性，位于龙岗区的服务网点得2分，位于深圳市其他区按距离龙岗区距离最短依次递减1分，最低得0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就设立的机构类型进行说明，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及实验与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最优路线。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部分 | | | | 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履约评价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四、项目团队要求**

2、项目负责人在职，有8年环保相关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环境、化学相关毕业生或具备环境、化学相关高级职称，具备环境检测实验室的管理经验，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

3、质量管理与控制人员具有化学分析或环境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等同能力。

**修改为：**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分值 |
| 1 | 价格 | | | | 20 |
| 2 | 技术部分 | | | | 2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实施方案 | 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制定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人员安排、实验设备、实验能力等。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人员安排等全面到位评为优得5分。  （2）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人员安排等比较全面合理评价为良得4分。  （3）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人员安排等勉强合格评价为中得3分。  （4）无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人员安排等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全面评价为优得5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好评价为良得4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般评价为中得3分；  （4）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设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质量、安全、环保等质量保证措施信息化程度提出具体措施、方案。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评价为优得10分；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好评价为良得8分；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一般评价为中得6分；  （4）无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得满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违约承诺 | 3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提供违约承诺得满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43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8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投标人须同时通过水和废水监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等8个指标CMA认证的，且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项目数量≥1000项的，得3分；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项目在800≤数量＜1000范围的，得2分；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项目在600≤数量＜800范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须汇总检测项目的总数，提供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   （4）投标人具有CNAS 认证得2分。   1. 具有实验室LIMS管理系统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和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曾独立承担过类似的水质检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文件：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参加市级及以上环境检测技术比赛获奖的，每个奖项1分，最多得2分。  证明文件：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 |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环境类、化学化工类专业高工职称或博士学历的得 1.5分，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得1分，初级职称或本科学历得0.5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持有市级或市级以上管理部门/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类培训合格证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类培训证，得1.5分,其他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为环境领域授权签字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近3年具有承担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水质检测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职称证、培训合格证、授权签字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以备查；  （2）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近六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社保部门资料或网页资料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4）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5）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8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项目团队成员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全职员工，  为化学、化工或环境检测相关专业并取得市级或市级以上环境监测协会、认证认可协会或计量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的上岗证，满足条件的有20人及以上得2分，15~19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安排到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人员持有市级或市级以上管理部门/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控制类培训合格证的，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为本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备环境类或化学类专业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名得1分；  具备环境类或化学类专业中级职称或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每名得0.5分；  具备环境类或化学类专业初级职称或全日制本科学历的，每名得0.2分；  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的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和初级职称、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本科学历不重复计分，计最高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近六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社保部门资料或网页资料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3）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8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参加国标、行标编制、修订工作，作为起草单位：  提供的数量在15项以上的，得5分；  提供的数量在10项-15项的，得4分；  提供的数量在6项-9项的，得3分；  提供的数量在3项-5项的，得2分；  提供的数量在1项-2项的，得1分；  无得0分。   1. 投标人具有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得3分；无得0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起草单位证明、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投资人授权使用粤B牌照工作用车以保障项目样品采集、运输和质量巡查，提供3辆及以上得1.5分，少于3辆不得分。 2. 投标人应自有或投资人授权使用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仪、原子荧光仪，TOC分析仪（总有机碳分析仪）每提供一类得0.5分，最高得3.0分。 3. 具备用于采样的可调节温度车载冰箱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文件：   1. 提供拟使用的车辆的有效的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拟使用的设备的校准/检定证书、购买发票或发票和授权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服务网点 | 3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 深圳企业，或非深圳企业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等机构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实验与办公场所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且实验室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以房屋租赁凭证及房产证为准，非深圳市的场所不计入），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考虑服务响应的及时性，位于龙岗区的服务网点得2分，位于其他地区按距离龙岗区路程越远依次递减1分，最低得0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就设立的机构类型进行说明，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及实验与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及房屋租赁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最优路线。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部分 | | | | 12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履约评价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 3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被政府或媒体相关部门通报弄虚作假通报批评等情况的不得分，否则得5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未有被政府或媒体相关部门通报弄虚作假等批评等。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助查询和提供相关市级或市级以上检测行业投标人被通报情况记录（如有）并提供给评审专家为依据。 |

**四、项目团队要求**

2、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检测实验室的管理经验，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3、质量管理与控制人员负责项目采样、样品运输、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